

合肥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合工大教务函〔2024〕1号

《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创新创业部分工作量认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工作量认定工作，经研究，对《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34号）第三部分教学工作量计算第10条、11条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10. 指导学生创新、创业项目

（1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

国家级项目：48学时；省级项目：24学时；校级项目：16学时。工作量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予以认定。

（2）辅导其他创新创业（创客、创新俱乐部等）项目工作量

由辅导教师及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提出申请，教务处认定，工作量最高不超过32学时。

11. 辅导大学生科技竞赛、设计类竞赛

（1）辅导国际性、国家级竞赛（获奖证书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署印）工作量

最高等级奖：64 学时；第二等级奖：32 学时；第三等级奖：24 学时。

(2) 辅导省级竞赛（获奖证书由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学联、省科协等机构主办或署印）工作量

最高等级奖：32 学时；第二等级奖：24 学时；第三等级奖：16 学时。

注：①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的，以最高等级计算工作量。

②每位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累计工作量分别不超过 100 学时/年。

③多人指导同一项目或竞赛，教师指导内容需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，按指导教师排序，给予前 5 人认定工作量，工作量分配规则如下：

指导教师人数	分配比例
2	6:4
3	5:3:2
4	4:3:2:1
5	4:2:2:1:1

本细则自 2024 年起执行，原合工大本科生院函〔2020〕16 号自行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10 月 15 日